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XSSCG-2025-189

项目名称： 2025 年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评估服务项目

甲方（购买人）：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2025年6月26日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人）：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2 栋 1 单元
24 层、25 层

电话：0851-86820575 传真：0851-86820575

法定代表人：朱宗尧

授权代表人：孙沛

项目负责人：周子渝 电话：18008511550

项目联络员：周子渝 电话：18008511550

乙方（供应商）：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

电话：010-68632898 传真：010-68633172

法定代表人：蒋艳

授权代表人：马冬妍

项目负责人：师丽娟 电话：15116936839

项目联络员：赵珏昱 电话：191865084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采购文件和项目实际要求，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持续优化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评估体系，组织全省88个区县的企业及有关部门开展评估诊断活动，系统科学评估各个地区及企业融合发展水平，为下一步推进相关工作提供参考借鉴；遴选3-5个特色行业展开深入研究，结合产业特征及企业实际，研究编制行业数字化转型指引。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1) 保障贵州省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评估工作有效开展。为贵州省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评估工作提供相关的答疑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测算贵州省88个区县融合水平，保障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评估工作有效开展。

2) 编制3个及以上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指引。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等为准绳，为细分行业编制行业数字化转型指引，分阶段为企业发展指明转型路径。

3) 为贵州省开展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工作提供决策参

考和施策依据。依据贵州省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评估规范和评估样本数据，对各地区、各行业融合水平、融合重点等内容进行分析，形成《2025年贵州省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评估报告》。

3、服务地点：北京市和贵州省。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2026年5月31日。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满足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业务主管机构、相关行业现行有效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佰万元人民币（¥2000000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费、人员经费、差旅费、办公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研讨会议费、劳务费、项目管理费及应缴税费等与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必要费用支出，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户名称: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银行帐号: 110954406910555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信息支付款项,即视为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以下述第 2 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一次性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按进度支付,分 2 期支付:

(1) 第一次付款为: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200000 元(占服务费总额的 60%);

(2) 第二次付款为: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 800000 元(占服务费总额的 40%)。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出具符合约定的发票,且不构成违约;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

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未派员参加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的验收结果。

2、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1）乙方提交成果的形式：形成 3-5 个细分行业转型指引、1 套《2025 年贵州省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评估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成果。上述成果乙方应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2）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确认达成一致无修改意见后，于 15 日内组织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若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可直接在合同总金额中予以扣除。

（3）验收标准：①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政策执行；②乙方在验收时同步提交项目财务决算。

（4）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结果确认：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完成验收工作后，应出具验收报告，明确验收结果。如验收结果为合格，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乙方通过验收，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

付相应款项；如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应详细列出不合格项及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再次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提交验收次数原则上不超过3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多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限期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经乙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违约金数额不超过逾期金额的5%。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5%的违约金。若整改后仍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数

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进行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无法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甲方发现乙方、乙方工作人员不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资质或提供虚假资质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应付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配备的工作人员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擅自更换且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项目交付后，乙方未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违约金可累加。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如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同时甲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发送律师函等法律文书的费用、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出具律师函等法律文件的全部费用。本条款涉及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的赔偿责任不以收取的费用为限。

11、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在本合同生效或本合同项下服务开始之前、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以外、双方在服务中运用其自身技术、经验，或公共技术与信息所获取或产生的技术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

2、本合同生效后，在本合同下所提供的服务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3、乙方在其所知范围内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交付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该第三方而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知识产权索赔或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此涉诉或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必要的交通住宿费等）。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

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合同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合同保密条款。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2、在诉讼过程中，除涉及诉讼的事项外，乙方应继续履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相应延期履行或双方协商修订合同明确后续履行事宜，并可根据不

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乙方因客观原因（如不可抗力等）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3、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在上述1、2、3、4种情况发生时，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减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终止的，则乙方应按照第八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并盖公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此等文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签署确认时间在后的为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必要的交通住宿费等。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无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无

（以下无正文）

(2025年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评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名章）：
盖名章）：

石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名章）：

蒋艳

2025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6日